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7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2004年工作汇报，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200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工作部署，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反腐倡廉的工作力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反腐倡廉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全党同志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坚定不移地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会议强调，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采取得力措施，坚决惩治腐败，不断加大预防腐败的力度。要坚决维护党的纪律，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要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在整个反腐倡廉工作中，既要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又要积极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行政审批制度和财税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改革，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的有效机制，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

会议指出，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抓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是党中央从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全局出发，为做好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必须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战略任务，落实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坚持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相统一，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防治腐败，不断提高预防腐败的能力和水平，逐步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

会议认为，《实施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贯彻《实施纲要》的重要意义，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把反腐倡廉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同意明年1月召开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社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